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現代科技發展，加速訴訟文書之傳送，以促進訴訟之進行，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且經訴訟關係人（如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等）同意後，法院與訴訟關係人間，或訴訟關係人相互間，均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爰就「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修正名稱為「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並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 修正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之範圍及宜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作為傳送當事人書狀（含所附證據、委任書及附屬文件）及訴訟文書之主要科技設備。（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 增訂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 修正傳送方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應附之首頁與接收方回傳（即本辦法附件，整合現行附件一及附件二）格式及應記載內容，並明定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至法院完成之時間為收文時間。（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五、 增訂訴訟關係人陳明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僅可於上班時間為之者，須陳明其上班時間之起迄時間，俾利傳送方按時傳送並確認發生送達或通知效力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 因司法院服務平台並無與其他資訊系統介接，爰刪除與服務平台介接資訊系統之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

七、 增訂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文書檔案有無法讀取等相類情形，除接收方承認或傳送方依法補正外，不生文書提出、送達或通

知之效力，並修正接收方通知傳送方補正之方式及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 增訂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本辦法為之，或重複傳送相同或實質內容相同之書狀於同一法院者，其效力及法院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